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 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检阅国产纪录片年度工作成果，繁荣国产纪录片创作生产，推动纪录片高质量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展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评审，以专项资金扶持鼓励优秀国产纪录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

第二条 对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进行资金扶持，发挥优秀作品、人才、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广大纪录片工作者和制播机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国产纪录片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进一步增强中国纪录片的创作活力，推动形成符合新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录片发展新格局。

第三条 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引导国产纪录片创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推动国产纪录片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作出更大贡献，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

品质的优秀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 评选项目和参评要求

第四条 扶持项目共设作品、人才、机构 3 类。

作品类设优秀短片、长片、系列短片、系列长片、理论文献片等项；人才类设优秀导演、撰稿、摄像等项；机构类设优秀栏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组织机构等项。

第五条 参评作品须已公开播映。参评作品原则上应入选当年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

短片，作品单集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集数不超过 2 集（含 2 集）；长片，作品单集时长 30 分钟以上，集数不超过 2 集（含 2 集）；

系列短片，作品单集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集数 3 集及以上；系列长片，作品单集时长 30 分钟以上，集数 3 集及以上。

理论文献片，须取得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

优秀制作、播出机构，须持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优秀栏目须为纪录片专业栏目。

优秀创作人才，须有作品入选当年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并无违反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

三 评选标准

第六条 各项基本标准

1. 优秀作品（短片、长片、系列片、理论文献片等）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要记录新时代、展现新风貌，积极反映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时代主旋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国优美自然风光，传播科学思想文化，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2. 优秀导演、撰稿、摄像，要坚持党的文化文艺方针政策，专业突出、社会责任感强。作品应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文稿优美、精准，镜头语言艺术精湛，整体制作精良。

3. 优秀栏目，应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产生良好社会反响，年播出国产纪录片时长占比不低于 70%，每期播出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播出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期。

4. 优秀制作机构，纪录片生产制作达到一定规模，入选当年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数量名列前茅，能够主动参与国产纪录片公益展播等相关工作，对国产纪录片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运营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5. 优秀播出机构，纪录片播放总量、黄金时段播放量、播出效果以及播放广电总局推荐优秀纪录片数量（基于视听大数据等统计）等均名列前茅或有显著提升的播出机构。

6. 优秀组织机构，在推优工作中组织有序、协调有力，入选季度推优片目数量名列前茅或有显著进步的广播电视部门的相关职能处室。

第七条 优先考虑条件

1. 主题主线突出。围绕主题主线和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的“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优秀纪录片。

2. 原始创新强。在理念思维、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具有创造性，体现纪录片领域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

3. 社会影响大。具有良好的持续的社会影响力，综合考量发行量、收视率、点击量、播出频次（基于视听大数据等统计）等因素，在国内外重要纪录片节展中获得较高评价，得到媒体普遍关注和讨论。

4. 传播范围广。积极适应媒体融合趋势，在生产创作营销各环节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具有明显全媒体传播特征，在融合传播上取得良好效果。

5. 技术应用新。积极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VR、AR 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实现有效应用创新。

四 扶持办法

第八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优中选优、精益求精原则，扶持项目数量根据评审当年实际情况，按适当比例确定。

第九条 获评扶持项目可获得相应资金扶持（优秀播出机构、组织机构除外）。扶持资金视年度扶持项目专项资

金额度、获评项目类别、数量统筹确定。

第十条 获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的作品、个人和机构，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举办国产纪录片年度推优活动进行展示并颁发证书。

五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既确保权威性，又体现广泛群众代表性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制播机构负责人、优秀编导代表、相关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委。

第十二条 扶持项目评审分初评、复评两个阶段进行。复评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扶持项目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和中国纪录片网（<http://www.docuchina.cn>）上公布。

六 报送办法

第十四条 申报和推荐单位

1. 参评纪录片申报单位为作品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联合制作或共有版权的片目，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单位后，再推荐参评。中外合拍片请在推荐表中注明。

2. 各省级行政区辖区内社会制作机构和省级(含省级)以下广播电视制播机构申报扶持项目，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向广电总局推荐。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部队系统所辖制播机构申报扶持项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广电总局推荐。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中央新影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组织本单位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直接向广电总局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xcs.pingshen.nrta.gov.cn>)进行网上申报(填报手册见附件3)。

如申报优秀栏目,须提供5期节目的高码流MP4、MPEG等格式的视频文件,以U盘或硬盘邮寄至广电总局。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南门)信息中心。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孙州义,010-86096235。

第十六条 扶持项目中优秀栏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组织机构,数据统计时间为本评选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 附则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加强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各项目所获扶持资金须用于国产纪录片的再生产、再创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

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证书及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负责解释。